

學生體育競技的安全注意義務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2009 年在日本滋賀縣愛莊町立國中柔道社團發生死亡事件所提起的國家賠償訴訟中，大津地方法院認定當時的顧問有過失，並於判決指出「對於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的國中生而言，指導者對安全方面有充分注意之義務存在」。在日本各地相繼發生事故的情況下，可以說是司法再次對具有危險性的柔道指導方法響起警鐘。

提起訴訟的是當時 12 歲的町立秦莊中學一年級生村川康嗣的母親弘美女士。在事故後，已經遷居到東京都八王子。

依據判決所示，康嗣同學是在進入縣內實力堅強的該校柔道社團兩個月後的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氣溫超過 30 度的練習場內參加自由練習。經高年級學生持續摔投之後，又遭當時擔任顧問的前保健體育講師（30 歲，申請離職，因涉嫌傷害致死送請偵辦）施以反擊技（如過肩摔等）後倒下，因為急性腦硬膜下出血死亡。康嗣同學一直有氣喘的病史，且也還沒有學會防衛的技巧。

審判長沿襲 1997 年的最高法院判決指出，柔道為格鬥技的一種，具有一定的危險，指導者負有因為比賽及練習有產生某些危險之虞而保護學生的義務。

法院認定前顧問在康嗣同學自由練習中走向反方向的時間點，就應該能夠意識到因為他已經腦部受傷導致意識障礙。因此命令愛莊町應該要賠償約 3,700 萬日幣。

弘美女士控訴在練習及比賽中以加以體罰的指導方式與事故的發生具有關聯性。對於此點，審判長表示雖然認定前顧問有以提起鬥志為名拍打學生臉或踢臀部等行為，但否定對康嗣同學施有經常性的暴力。因此，判決並沒有就體罰與死亡間的關係做出判斷。

學校裡頭的柔道指導向來被認為是具有危險性的。2012 年「武道」成為國中必修課，許多學生開始在正規課上學習柔道。文部科學省雖認為正規課上的柔道教學不會如社團指導般具危險性，仍謹慎講求安全對策。例如，面對不少質疑「教師不具安全指導技術」的聲音，文部科學省採取的對策便是要求全日本柔道聯盟派遣指導員。

資料來源：102 年 5 月 15 日 朝日新聞